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8-137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函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被近日由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

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将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间,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ST长生

公告编号:2018-132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进展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因违法生产、销售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和《关于公司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以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触发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启动对长生生物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机制。因长

春长生的违法行为,公司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后续,深交所将根据相关规则作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如果决定对长生生物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依规依次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为三十个交易日,暂停上市期间为六个月。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三个交易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杨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张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佳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杨佳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杨佳炜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3.2.4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杨佳炜先生简历

杨佳炜,男,白族,1987年8月出生,云南大理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0年7月毕业后就职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3年7月起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业务主管、证券部副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主任。杨佳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佳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电子邮箱:xygzb@163.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

邮编:661000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8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6日15:00-2018年12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 议案审议事项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引入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引入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经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2.00 限售股份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手续;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 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8:00-12:00 14:00-18:00

3. 登记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其他未表决的提案,按照总计投票权的比例分项投票表决。

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先对候选人投票,再对提案投票,最后对总议案投票。

5. 提交股东大会的提案,对提案投票表决,通过“赞成”、“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

6.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 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00至12月17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查阅。

3